

2025 年上海市南洋中学招收市级艺术骨干学生资格确认工作方案

按照上海市教委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订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学校合唱项目介绍

上海市南洋中学积极组织开展合唱“一条龙”布局建设的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效应，全面提升南洋学子美育素养，打造具有竞争力的南洋品牌和特点的艺术团队。作为学校传统艺术队伍，学校合唱团历来受到领导重视，组织健全，经费有保证。形成一支校内外融合、有特色的艺术指导教师队伍，充分依托课程、队伍培养、展演活动等载体，认真抓好合唱团团员的思想品德教育与文化学习。合唱团训练目标计划明确，训练落实四定，场地有保证。多年来，南洋中学在合唱团建设上积极探索、不断反思，从中获得了许多宝贵经验。作为“上海学生合唱联盟”单位，学校的合唱团先后荣获上海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青春歌会一等奖、徐汇区学生合唱节高中组一等奖等多项荣誉。

二、组织管理

（一）市级艺术骨干学生招生领导小组

组长：王圣春

副组长：周英儒

组员：李瑾、赵卿

（二）市级艺术骨干学生招生工作小组

课程教学中心主任、学生发展中心副主任、艺术总指导、合唱团指导教师、科技信息中心副主任

（三）资格确认评审工作专家小组

专家 5 人，其中 3 人是校外专家：1 人由市级专家库随机抽取并委派，2 人为学校选派的区级专家，2 人为校级专家。

三、招生项目名称与要求

（一）招收项目

合唱

（二）招生要求

合唱：2 人，以市教委正式公布为准。

艺术骨干学生学业考试总成绩（含政策性照顾加分）须不低于当年度本市自主招生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上 50 分，按专业排序择优录取。

四、招生对象与条件

具有 2025 年本市中考报名资格并完成报名的应届初中毕业生，且当年度被评为上海市学生艺术团各分团队优秀团员（可推荐优秀团员的市级学生艺术团名单见下表一），团籍档案完整、连续团龄 2 年及以上的学生可填写《2025 年上海市高中阶段学校市级艺术骨干学生资格确认报名表》，见附件 1），经所在艺术团、学籍学校、学籍所在区教育行政部门及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认定后，方能取得艺术骨干学生报名资格。

（表一）

序号	项目	2025 年上海市可推荐优秀团员的市级学生艺术团名单
1	合唱	上海市市北中学合唱团
2		复旦大学附属中学合唱团
3		同济大学第一附属中学合唱团
4		上海市七宝中学合唱团
5		上海市吴淞中学合唱团
6		上海市洋泾中学男声合唱团
7		上海市松江二中合唱团
8		上海市崇明中学合唱团
9		上海市黄浦区青少年艺术活动中心春天少年合唱团
10		上海市徐汇区青少年活动中心合唱团
11		上海市静安区青少年活动中心合唱团
12		上海市普陀区青少年教育活动中心合唱团
13		上海市杨浦区少年宫合唱团
14		上海市浦东新区青少年活动中心合唱团
15		中国福利会少年宫小伙伴艺术团

五、报名办法

2025 年 3 月 28 日起从上海市南洋中学网站上下载《2025 年上海市高中阶段学校市级艺术骨干学生资格确认报名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名表》）。

（一）符合报名条件学生可填写《报名表》报名。报名学生名单须在毕业学校集中公示 5 个工作日。

(二) 填写《报名表》的学生须将以下材料：

- ① 《报名表》原件一式四份（纸质稿+盖章）；
- ② 市级艺术团团员证明或市级艺术团优秀团员资格证明；
- ③ 公示证明原件及教育部或教育局主办的活动赛事证明、荣誉等的复印件；

请在 2025 年 4 月 15 日周二之前，在南洋校园网或微信公众号下方的链接，进行线上的学生信息登录报名。同时将上述报名纸质材料投递或送到上海市南洋中学（徐汇区龙华中路 200 号学生发展中心，邮编 200032, 马老师收），请在信封封面注明艺术特长招生。

(三) 收到报名材料后，我校将对相关学生是否符合报考资格进行审核。联系方式：学生发展中心马老师 64031656*21084；谢老师 64031656*21082；校办赵老师 64031656*17071。

六、现场专业技能评价

1. 资格确认时间与地点

2025 年 4 月 19 日（周六）8:30，徐汇区龙华中路 200 号南洋中学，求实楼 107 室报到。

2. 报到要求

- ① 测试当日带好本人身份证、电子学生证；
- ② 带好相关艺术考级证书、艺术比赛奖状及其它荣誉证书的原件（合唱团体获奖证书可提供复印件，须附参赛证明加公章）等个人材料（原件核实后当即返还学生）；
- ③ 测试时考生带好演唱作品的曲谱，一式五份交于考评老师。考生需要背谱演唱，自带伴奏播放器，伴奏中不许出现原唱或者伴唱。
- ④ 着装要求：初中校服或与自选歌曲相配套的服装。
- ⑤ 家长禁止入校。

3. 专业技能评价的考核内容及要求：

(一) 基本素养（20%）

1. 热爱祖国、热爱人民、热爱党，思想道德健康，人格健全，具有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念。
2. 尊敬老师，友爱同学，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。

3. 关心集体，有较强的集体意识，积极参加集体活动，乐意为集体服务，具有奉献精神。
4. 热爱艺术，勤奋好学，具有良好的艺术基础素养和较高的艺术表现能力。
5. 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增强文化自信。积极参与国内外文化交流，理解世界艺术的多样性。

(二) 实践经历 (30%)

1. 参加市级(含)以上的教育系统主办或认可的艺术展演活动等，并获得相应奖项。
2. 参加区级(含)以上的教育系统主办或认可的艺术展演活动等，并获得相应奖项。
3. 坚持参加校级学生艺术团、艺术社团、兴趣小组活动，发挥骨干引领作用。
4. 积极参与学校、社区、社会各项公益演出活动，并承担主要职责、做出重要贡献，起到表率作用。

(三) 专业能力 (50%)

1. 了解相关艺术领域的文化与历史，有一定的艺术专业理论知识，并具有良好的艺术鉴赏能力。
2. 专业基本功扎实，表演能力较强，具有较高的艺术表达力与感染力。

具体考核内容及标准如下：

合唱	
考核内容	考核标准
歌曲演唱： 自选作品一首，背谱演唱	1. 嗓音纯净不沙哑，演唱无挤压、喊叫等不良习惯。 2. 咬字、气息支持等歌唱习惯良好。吐字准确、清晰，做到字正腔圆。 3. 能准确把握作品的风格、韵味，确切地表达作品的内涵，力求声情并茂，有较强的艺术感染力。
听音模唱： 现场钢琴给音，进行单音、和声音程听辨与旋律模唱	音准敏感性好，在听辨、模唱中准确、流畅。
视唱： 现场抽题	具有一定的视谱能力，视唱中音准、节奏确切，旋律完整、流畅、富有乐感。

3. 具体考核内容及评分细则如下：

(1) 演唱歌曲（60分）：考试时请考生准备好演唱作品的曲谱，一式五份交于考评老师。考生需背谱演唱、自备伴奏播放器。伴奏为 MP3 格式音频，伴奏中不得出现原唱或者伴唱。

评分标准：

① 50-60分：作品完整，有一定难度，音准、节奏、歌词准确，有较强的音乐表现力和把握作品风格的能力，有良好的舞台歌唱气质和形态。

② 40-49分：作品完整，音准、节奏、歌词正确，有较好的声音条件和歌唱状态，有较好的音乐表现力和较好的歌唱气质。

③ 40分以下：作品较完整，音准、节奏、歌词基本正确，有一定的声音条件和歌唱状态。

(2) 听音模唱（20分）：该部分考核内容为单音、和声音程听辨与旋律模唱，旋律模唱长度为 4-8 小节，可用 La 或 Lu 来代替音名。

评分标准：

“单音、和声音程听辨”与“旋律模唱”各 10 分：根据考生音准敏感性，听辨能力、模唱准确、流畅程度进行酌情赋分。

(3) 视唱（20分）：视唱为现场抽题，视唱内容为五线谱，难度一升一降以内。可用首调或者固定调进行演唱，不能用 La 或 Lu 等发音代替音名。

评分标准：

① 18-20分：具有优秀的视谱能力，视唱中音准、节奏确切，旋律完整、流畅、富有乐感。

② 14-17分：具有较强的视谱能力，视唱中音准、节奏准确，旋律基本完整、流畅。

③ 10-13分：具有一定的视谱能力，视唱中音准、节奏较为准确，旋律基本完整或有细微错误。

④ 10分以下：视谱能力一般，视唱中音准、节奏基本准确，旋律基本完整，有部分错误。

4. 附加专业能力：

考生如有附加专业技能，可进行加试考试（钢琴之外的乐器需自备）。在考核

成绩均等的情况下，参照学生附加专业技能水准择优录取。

七、录取办法

资格确认将按招生规模的2倍择优通过（学生人数不足招生规模2倍的，如数通过）。通过的学生名单将于4月23日（星期三）至4月28日（星期一）在南洋中学官网公示5个工作日。

经南洋中学测试认定的市级艺术骨干学生，其学业考试总成绩（含政策性照顾加分）须不低于当年度本市自主招生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上50分，方可被正式录取。

八、监督管理

1. 加强艺术骨干学生招收工作组织管理，体现公平公正原则，成立招生领导小组，完善招生选拔工作。向区教育局汇报进展情况，落实主体责任，接受社会监督，杜绝一切违法违规行为。资格确认现场专业技能评价实施全程录像，专业技能与招生项目明显不符的学生一律不予通过。

校级监督电话：64031656*17071

区级监督电话：021-64410010

2. 各初中学校、报名学生必须严格按照市、区招生工作要求和招生程序，本着诚信原则进行自荐，相关材料必须属实。如发现材料造假，一律取消录取资格。

九、安全预案

1. 关注学生健康安全，加强音乐教室内乐器等设施的安全检查，及时排查安全隐患，做好应急救护相关准备工作，以确保学生的使用安全。

2. 如遇天气，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无法线下时，将采取备用方案。

3. 如果遇到极端天气，将根据天气预报电话通知考生延期进行。

上海市南洋中学

2025年3月